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直接选取陆丰市东溪河长安灌渠水质提升与农业面源防控项目涉G1523甬莞高速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估服务单位的说明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0〕332号）和中共陆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陆丰市财政局、陆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全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陆机编办函〔2019〕5号）文件的要求，我局需通过中介超市选取承担陆丰市东溪河长安灌渠水质提升与农业面源防控项目涉G1523甬莞高速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估服务的单位。该项目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优先选取有相关服务经验的企业作为项目服务单位。经我局党组研究决定，同意采用直接选取方式邀请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博通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参与报名，并将从上述3家公司中直接选取1家作为陆丰市东溪河长安灌渠水质提升与农业面源防控项目涉G1523甬莞高速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

术评估服务单位。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5日